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須知

目錄：

壹、解釋名詞

貳、認證範圍

參、申請資格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

陸、申請程序

一、型式認證

二、系列認證

三、核准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捌、聲明書內容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拾肆、違規罰則

拾伍、本局指定實驗室及交通部指定專業機構

拾陸、83年起經本局核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柒、相關法規

拾捌、聯繫方式

拾玖、申請表格

內容：

壹、解釋名詞：

- 一、計程車計費表：指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 二、型式認證：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三、系列認證：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及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四、核准：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但不變更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使用原型式認證號碼。

貳、認證範圍：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

參、申請資格：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以案件收費

1件型式認證案為新台幣5000元

1件系列認證案為新台幣3000元

核准案不收費

1張證書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

（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並列於一張證書上）

各種申請模式如下：

- 1.申請單一型式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6000元。
- 2.申請單一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3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4000元。
- 3.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1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系列認證費3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共計9000元。
- 4.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2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二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共計12000元。
- 5.申請不同2型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2型式認證費10000元加2型證書費2000元，共計12000元。
- 6.申請同一型式之2型系列認證之申請案，收取2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證書費1000元，共計7000元。
- 7.申請不同2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2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2型證書費2000元，共計8000元。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依據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6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顯示顏色者。
- (二) 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 (三) 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不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者。
- (四) 其他變更事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7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10 mm以內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8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 (二) 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 (五) 變更內嵌於計程車計費表之列印機或非屬計量功能之相關零組件、模組等，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EMS)、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9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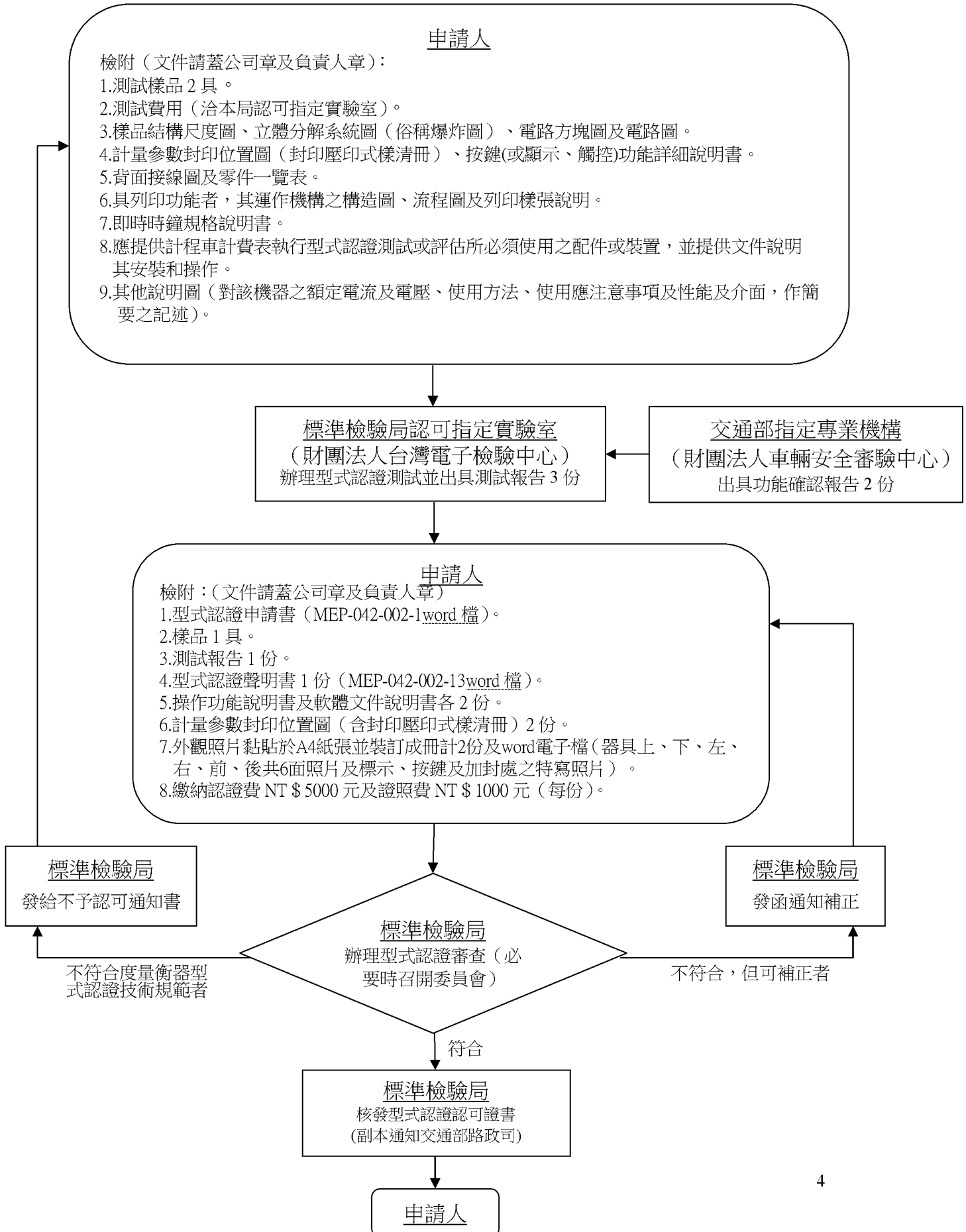
-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計量參數模組變更者。
- (二) 增加列印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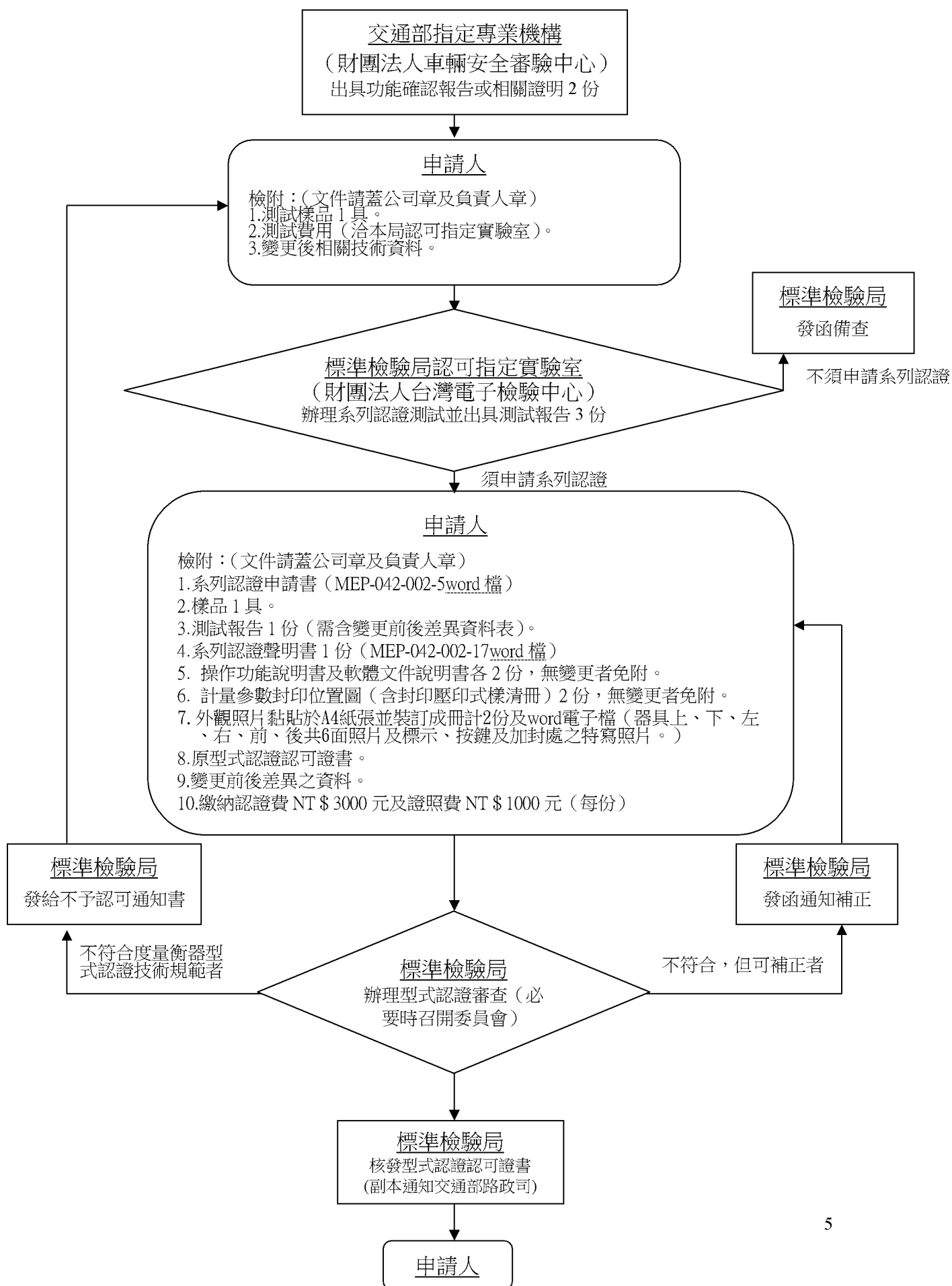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第七點至第九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陸、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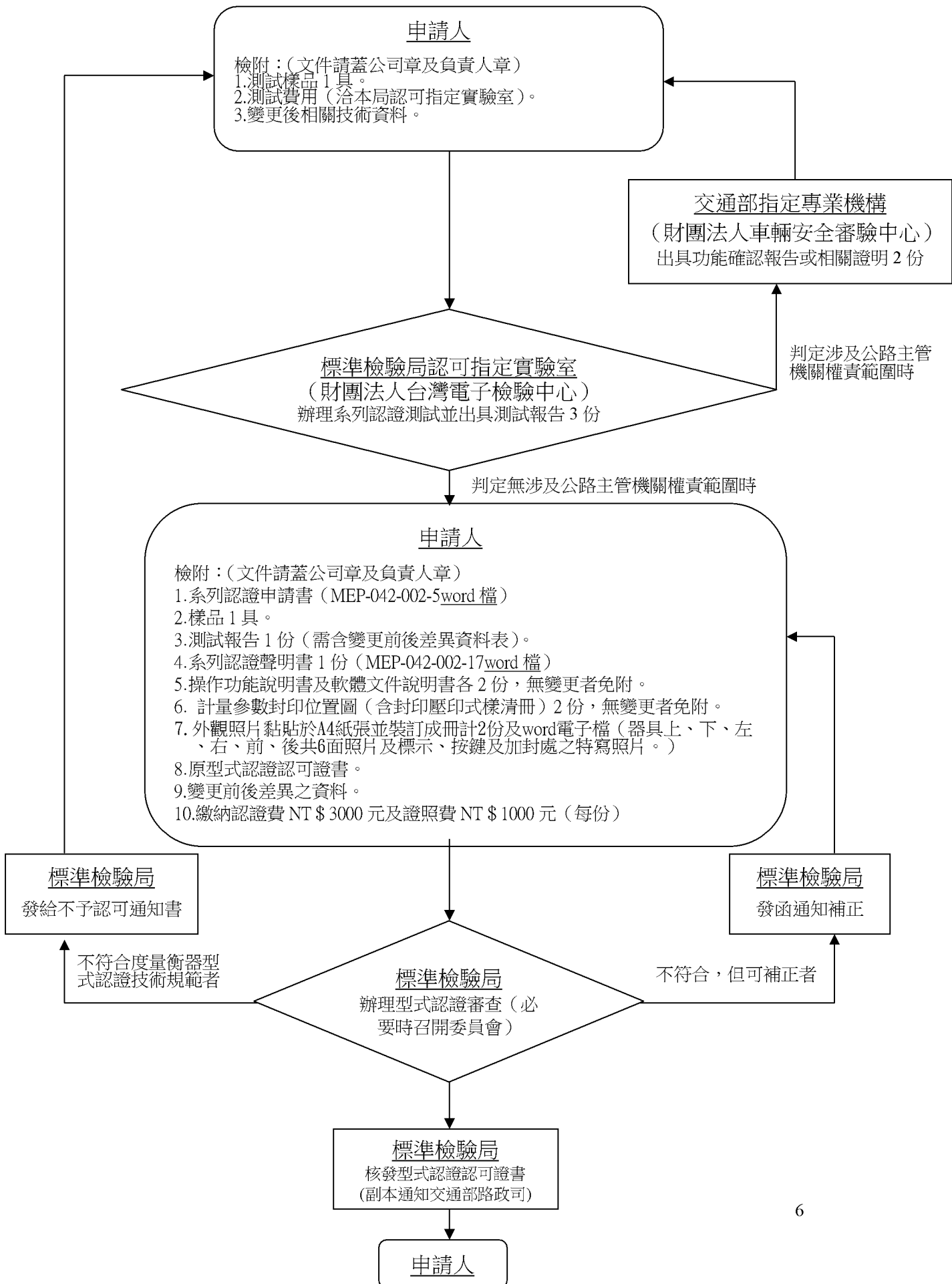
一、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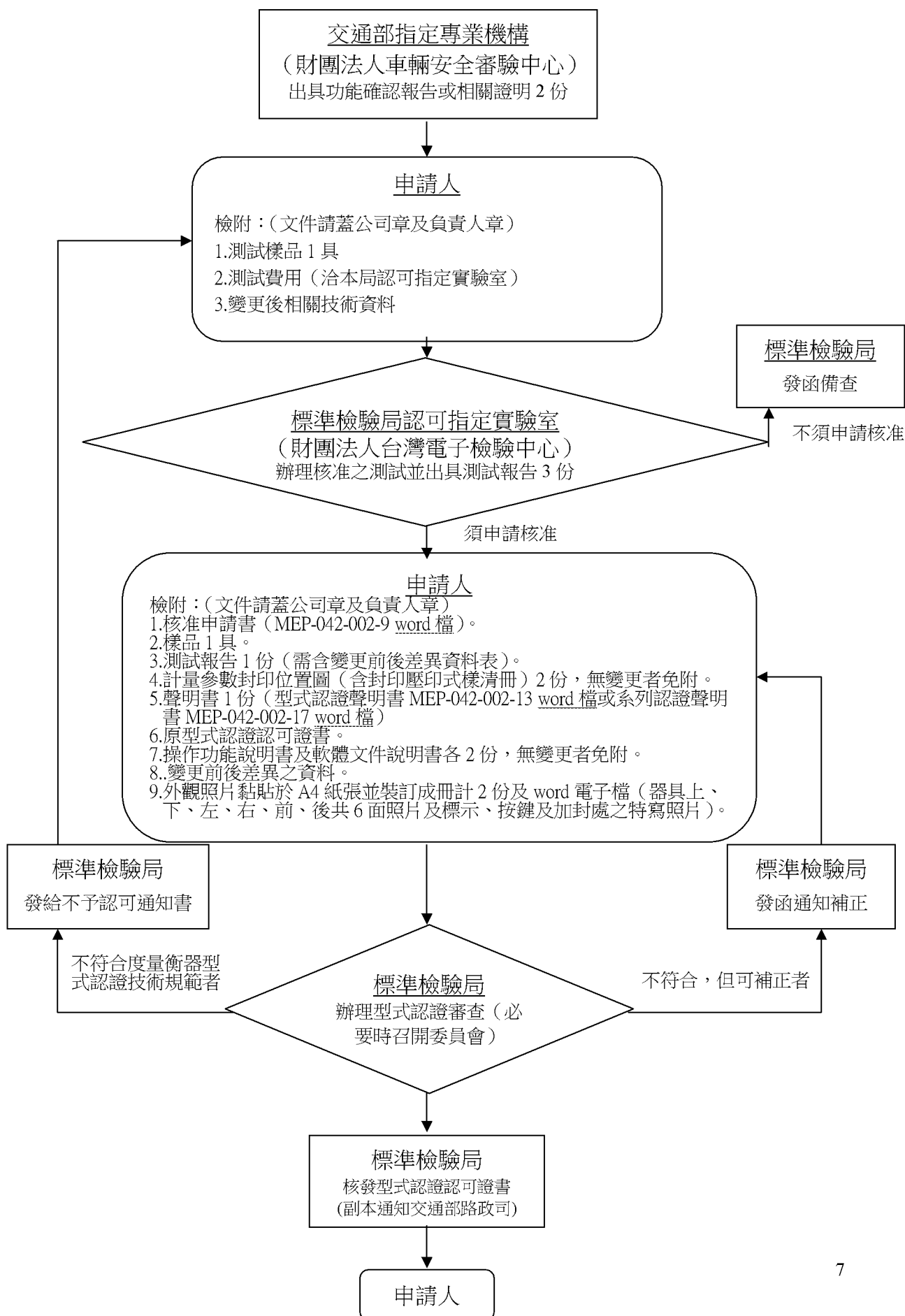
二、系列認證：變更情事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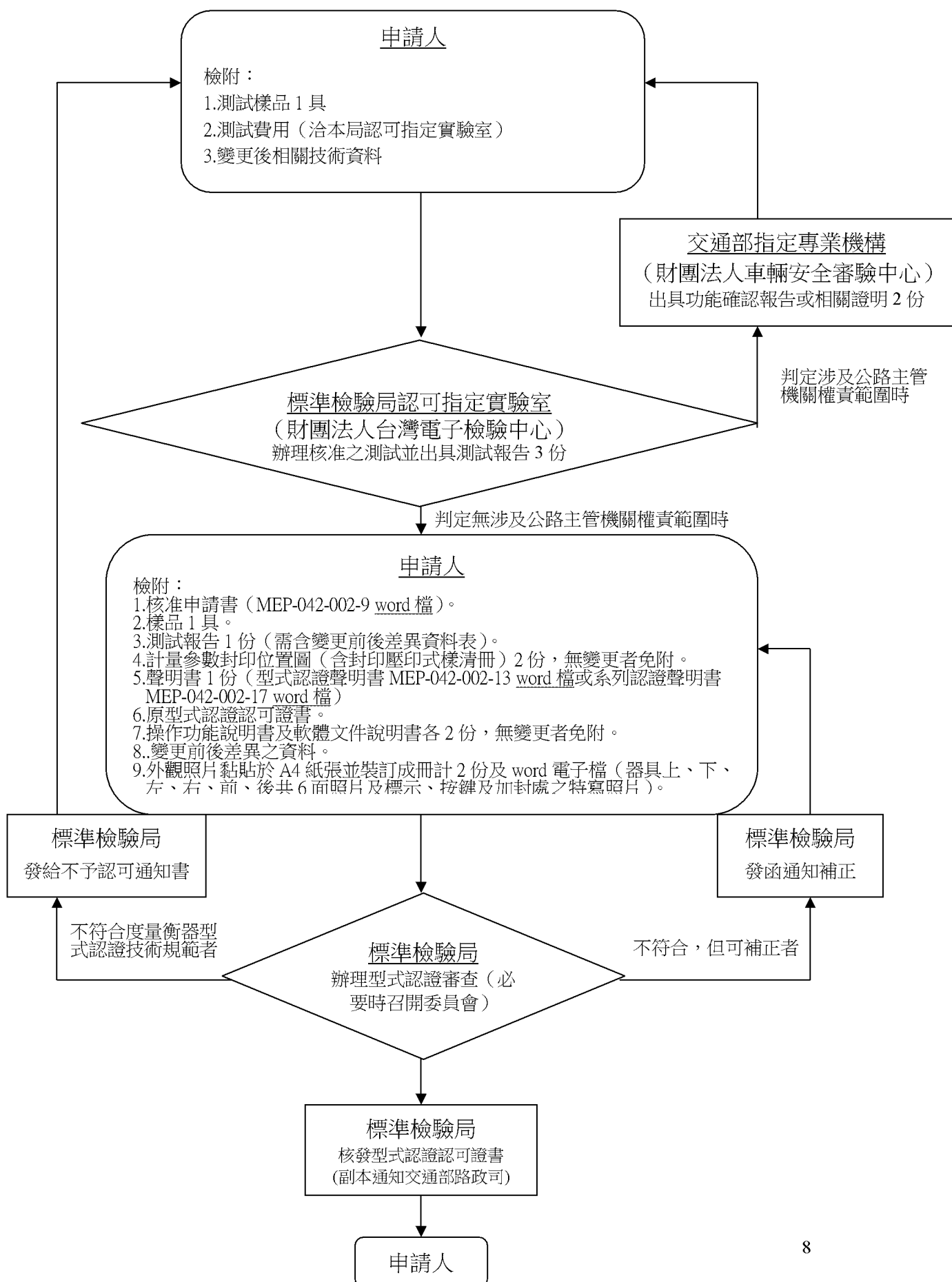
系列認證：變更情事無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三、核准：變更情事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核准：變更情事無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一、經審查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 30 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二、經審查不符合度量衡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三、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

捌、聲明書內容（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3 word 檔或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7 word 檔）

一、申請型式認證、繼受或改正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均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另保證產品與原（主）型式相同，且在拆封印前，未有可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二、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均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另保證產品未變更事項與原（主）型式相同。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一、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為中文，證書費用 1 份為新台幣 1000 元，申請英文證書者，需另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並附申請人、製造商、地址之英文稿辦理。

二、證書延展：

(1)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 6 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延展申請書（MEP-042-002-10 word 檔），連同認證費、證照費、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2)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但未於屆滿 6 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 10 年。

(3)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主）型式認可為準。

(4) 相關技術文件為：

(a)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b) 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

(c)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d) 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流程圖。

(e) 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

(f) 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評估及測試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方式。

(g)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

三、證書遺失或毀損：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毀損、遺失或資料異動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

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但遺失者須填遺失具結書（MEP-042-002-12 word 檔）。

四、證書撤銷或廢止：

- (1)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應一併撤銷或廢止。
- (2) 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 一、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1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填具異動申請書（MEP-042-002-11 word檔），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證照費、繼受契約書正本、聲明書、封印壓印清冊2份辦理。
- 三、計程車計費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計程車計費表。
- 四、辦理換證後，僅受理繼受人之初次檢定申請。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其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異動申請書（MEP-042-002-11 word 檔），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 一、經依本法第28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本作業須知之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 二、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本法第32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於改正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完成改正後之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改正；經審查符合者，始得製售及檢定。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改正後之測試報告或樣品。

拾肆、違規罰則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1) 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 (2)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前項第1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1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1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 (1)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 (2) 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

證之結果者。

前項計程車計費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三、計程車計費表經型式認證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 (1) 有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者。
- (2) 不遵守前條第2項規定者。
- (3) 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 (4) 未依第28條規定改正者。
- (5) 未依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拾伍、本局指定實驗室及交通部指定專業機構

一、本局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磁相容試驗一部）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聯絡人：黃課長 電話：(03) 3280026 轉 571

二、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

名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拾陸、83年起經本局核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 度量衡 → 服務園地 → 核准型式認證型錄一覽表 →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柒、相關法規

- 一、[度量衡法](#)
- 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 四、[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拾捌、聯繫方式

台端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與本局聯繫。

電話：(02) 23963360

傳真：(02) 23970715

拾玖、申請表格『檔案格式為 WORD 2000 DOC 檔』

- 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書 (MEP-042-002-1 [word 檔](#))
- 二、計程車計費表系列認證申請書 (MEP-042-002-5 [word 檔](#))
- 三、度量衡器核准申請書 (MEP-042-002-9 [word 檔](#))
- 四、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延展申請書 (MEP-042-002-10 [word 檔](#))
- 五、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異動申請書 (MEP-042-002-11 [word 檔](#))
- 六、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具結書 (MEP-042-002-12 [word 檔](#))
- 七、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聲明書 (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3 [word 檔](#)及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17 [word 檔](#))